

资源与环境学院2024年 实施“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方案

为完善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机制，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华中农业大学“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实施方案》的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1.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其他成员由学院党政班子成员、一级学科负责人和系主任组成。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

2. 专家考核小组

按照一级学科成立专家考核小组，负责考生的考核工作。专家考核小组由至少5名当年具有招收博士研究生资格的导师组成（拟报考导师可以参与考核，但不参与投票），其中一级学科负责人任专家考核小组组长，组织开展考核工作，并指定在职教师担任考核秘书。考核小组成员应遵守《华中农业大学学术规范》规定的回避制度。

二、招考程序

考生网上报名，提交规定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学科初选和考核，提出拟录取名单；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公示，研究生院复核公示；学校审批录取，研究生院组织上报。

三、报考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

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2. 考生最后学位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境外学位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 (2)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3. 考生的硕士学位专业与报考博士专业相同或相近。

4. 英语水平：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 英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规定分数：托福TOFEL 65分（近五年）、雅思IELTS 5分（近五年）、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425分、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5 笔试60分
- (2) 在英语为母语的国家留学12个月及以上(需提供海外留学证明)
- (3) 以第一作者发表过SCI 论文（不包括摘要）

5. 专业素质要求

硕士期间学习成绩优秀，科研能力或潜力突出，实践动手能力强。以第一作者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论文（不包括摘要）；或者在海外获得硕士学位。

考生须提供拟申请学科相关正高职称以上两名专家推荐信，内容包括对考生政治素养、道德品质、身心素质、专业基础和科研潜质等的综合评价；推荐信（需有专家签名）由专家直接发送到指定邮箱。

四、招生导师

1. 当年具有招收博士研究生资格的导师。
2. 近五年内有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所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未

通过盲评、所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的导师不得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

五、招生指标

在学校下达的年度招生计划内统筹分配转博指标和“申请-考核”指标。

六、考核程序

1. 学科初选

学院根据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可约谈考生），组织不少于3名学科专家小组对其政治素养、道德品质、身心素质、硕士成绩和科研潜质等进行综合评价，按不超过招生人数 1: 3 的比例确定参与集中考核考生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2. 集中考核

(1) 考生个人陈述

在规定的时间内以PPT汇报形式展示个人学习科研经历、学术成果和未来读博计划等。

(2) 专家组考核，主要包括：

- ①外语水平考核：文献阅读、口语和听力等；
- ②专业基础考核：专业基础知识的宽度和深度以及灵活运用能力；
- ③综合能力考核：学术志趣、学术能力、科研水平、创新意识和创新潜质等。

每名专家根据考生应考表现，独立做出评价。

3. 确定录取

学科专家考核小组对考生进行考核时评出外语考核成绩、专业基础考核成绩和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均为百分制），并按外语考核成绩占20%、专业基础考核成绩占30%、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占50%的比例计算总评成绩。按照学科专业进行总评成绩排名，导师和考生双向选择，择优录取。根据招生指标提出拟录取名单，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总成绩未满60分者不予录取。

4. 学院审核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专家考核小组的考核记录、考核成绩、拟录取意见、拟录取名单等进行全面审核。拟录取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按规定格式向研究生院报送拟录取考生信息。

5. 规范建档

实施“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材料都要归档备查。组织外语水平、专业基础和综合能力考核要全程录像，规范设计制作所需表格等材料，填写规范清晰，归档有序整洁，方便调阅。

七、考核纪律

- 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原则，考核过程注重选拔质量，排除非学术因素干扰；
- 通过初审的考生须在集中考核前提交纸质版的相关材料至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主楼221B），并保证提交材料的真实性。不论何时发现有弄虚作假、作弊舞弊行为，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3. 以“申请-考核”制录取的博士生不得随意变更专业和导师。

申诉电话：027-87284070

资源与环境学院

2023年11月6日